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業績如下：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29	1,954
銷售貨品成本		-	(44)
物業租金收入之直接成本		(2,387)	(2,010)
虧損總額		(558)	(100)
其他收入		-	308
分銷成本		-	(2,528)
行政開支		(4,581)	(20,98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7,000)	-
經營虧損	4	(22,139)	(23,301)
融資成本	5	(206)	(1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345)	(23,481)
少數股東權益		-	8,954
年內虧損淨額		(22,345)	(14,527)
每股虧損－基本	6	(2.33)仙	(1.51)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出售貨品	0	130
租金收入	1,829	1,824
	<u>1,829</u>	<u>1,954</u>

營業額指期內向外間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租金收入。

4. 經營虧損

按業務劃分業績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出售貨品	0	(19,899)
租金收入	(1,829)	(3,402)
	<u>(1,829)</u>	<u>(23,301)</u>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0	130
香港	1,829	1,824
	<u>1,829</u>	<u>1,954</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206

180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22,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14,5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9,853,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959,853,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度之每股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千港元

0至1個月	42	48
1至2個月	6	6
	<u>48</u>	<u>54</u>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約3,4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千港元

0至1個月	59	11
1至2個月	166	131
2至3個月	195	—
超過3個月	3,045	507
	<u>3,465</u>	<u>649</u>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959,853,750</u>	<u>95,985</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892,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6,928,960港元、非流動負債20,010,000港元及股東股本3,036,574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仍保持穩健。

業務及展望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出租率仍維持在滿意水平。然而，由於區內貨倉供應充裕，因此，每平方呎之租金處於極具競爭力之水平。

管理層相信，由於中央政府實施稅項寬減政策，東北部省份將具備吸引之投資環境。於此況情況下，本公司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於該地區開拓優質投資商機，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長遠利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賬目)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主席)、關國亮先生及王永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陳家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